

**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-2021 年度**  
**向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关联交易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华侨城集团办公大楼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-2021 年度拟向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》。通过审查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，基于独立立场，我们就该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在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下，公司向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，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。此项关联交易可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节约资金成本，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项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。

连同公司以前年度使用的集团委托贷款，该关联交易涉及公司本年度需要支付的利息预计不超过 24 亿元人民币，公司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，此项关联交易须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**

王一江、沙振权、宋 丁、张钰明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